教务〔2024〕89号

关于做好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本科专业

设置调整优化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学校招生-培养-就业联动机制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，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布局，促进专业内涵发展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创新五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8）》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**（一）需求导向。**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加大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建设，深化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对现有专业升级改造，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。

**（二）质量核心。**整合办学资源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对标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要求，突出传统优势专业和教师教育特色，打造引领性的优势专业群，不断提升专业建设质量。

**（三）规模控制。**紧密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、本科专业综合评估结果，实施专业总量控制，对不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，招生、培养、就业不理想的专业进行调整优化、停招或撤销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。

**二、调整依据**

专业调整优化依据主要包括：办学定位、专业受欢迎度、师资队伍和开课情况、教师成果、学生成果、学生毕业去向情况、专业影响力、办学条件等方面。

**（一）办学定位：**是否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与国家与区域发展的匹配度、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水平和办学优势特色，以及对其他专业或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。

**（二）专业受欢迎度：**包括高考专业志愿报考率、志愿录取率、学生实际报到率、转专业等方面情况。

**（三）师资队伍和开课情况：**包括专任教师人数是否达到专业办学要求，师生比情况，副教授职称及以上教师占比、教授占比，专业核心课程门数、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数等。

**（四）教师成果：**包括各类省部级及以上成果情况，如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改项目情况、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情况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、发表教研论文和学术论文等情况。

**（五）学生成果：**包括获得各类省部级及以上成果情况，如创新创业项目、学科竞赛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等方面情况，以及学生获得相关行业证书情况。

**（六）学生毕业去向情况：**包括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、升学率以及专业对口就业情况。

**（七）专业影响力：**包括专业认证、专业校际合作、社会服务项目等方面情况，例如，专业与企业、政府、社会组织等开展的合作项目、项目的影响力和社会价值等。

**（八）办学条件：**包括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实践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是否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**三、程序要求**

**（一）新设专业。**拟进行新设专业的学院（部），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4〕34号）要求（原则上要求“撤一补一”），填写附件1：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，并召开院内专业设置论证会。

**（二）专业自评。**拟进行调整优化的专业需要先进行专业自评。学校根据各专业招生、培养和就业等情况，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确定参加专业自评建议名单，详见附件4：《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本科专业参加自评名单》。

开展专业自评需要填写附件2：《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本科专业自评数据表》，同时撰写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本科专业自评报告，自评报告请按照附件3：《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本科专业自评报告模板》提纲内容撰写，言简意赅，突出重点。

**（三）学院审议。**学院（部）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审议拟新设专业和相关专业自评结果，并上报教务处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召开工作启动会（2024年10月30日前）**

教务处依据教育部和教育厅专业调整优化有关文件，汇报目前学校专业基本情况及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实施方案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人及有关职能部门就专业调整优化工作思路展开交流讨论。

**（二）专业自评和新设专业申报（2024年11月20日前）**

各学院（部）确定是否申请新设专业。原则上，若学院（部）申报撤销专业（不含专业方向），则可相应增加申报新增专业名额，撤一补一。专业自评和新设专业申报材料详见通知第三点：专业设置、调整优化程序及要求。

**（三）系统分析和综合研判（2024年11月30日前）**

教务处根据各学院（部）提交的新设专业申请材料、专业自评数据表、专业自评报告，结合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和其他调研结果，进行系统分析和综合研判，形成全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分析论证报告。

**（四）学院（部）深度调研（2024年12月15日前）**

教务处到各学院（部）就专业建设的具体实际情况开展深度调研，进一步了解学院（部）关于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计划和方案。

**（五）教务处进行评估论证（2024年12月20日前）**

教务处依据拟新设专业申报材料、本科专业自评数据表以及专业自评报告、调研情况和各专业实际情况，进行评估论证，初步确定拟新设专业名单以及调整优化专业名单。

**（六）召开校内论证会（2024年12月30日前）**

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，评议形成评估论证结果。论证结果包括：1.通过（持续优化）；2.停招（整改后再评估）；3.撤销；4.更名（撤销后重新备案）。

**（七）学校审议及公示（2024年1月初）**

教务处将专业设置论证会专家评审意见呈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并对本科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**五、材料提交要求**

请各学院（部）在2024年11月20日前将专业申报材料（附件1）、专业自评材料（附件2、附件3）的电子版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：[sdgjs@mailbox.gxnu.edu.cn，](mailto:sdgjs@mailbox.gxnu.edu.cn。)命名要求“XXX学院（部）专业申报和自评材料”。纸质版材料要求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全部一式20份。（要求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，附件1、附件3需要使用A4纸、竖版、双面打印、胶装、封面白色卡纸）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育才校区校办楼109室或雁山校区行政北楼555室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室联系。联系人：王老师、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3-3698175。

附件：

1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

2.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本科专业自评数据表

3.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本科专业自评报告模板

4.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本科专业参加自评名单

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4年10月29日